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花蓮縣乙案公費生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0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A 號函
- 三、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5535C 號函
- 四、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0251 號函備查)
- 五、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1106 號函備查)
- 六、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

貳、報名資格

優秀學士班師資生(含教程生,參與乙案公費師資甄選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1. 具當年度提報缺額之類別學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2. 學業成績每學期或歷年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 30%者。學系經報教育部核定分組者,則為各組或各組師資生排名前 30%者。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 85 分(含)以上,未曾受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4.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師資生不受第 2 款學業成績之限制。

優秀碩士班學生:

1. 具當年度提報缺額之類別學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修習資格,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者。
2.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實習或已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參、錄取名額、分發學年度、分發縣市、學校/地區

公費生錄取正取生 3 名，得列備取生。預計於 111 學年度分發地區、培育需求及分發縣市如下：

(自 108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月)。

專長領域	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要求	分發學年度	分發縣市	分發地區/學校	身分別	名額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專長	第二專長英語，須具備包班知能	111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一般生	1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專長	取得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	111	臺北市	特殊地區學校	一般生	1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專長		111	花蓮縣	東竹國小(偏遠地區)	一般生	1

肆、任教領域及專長要求、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

需符合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專長。(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詳見上述表格)

伍、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如：自傳、教學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輔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等)

二、面試：

- (一)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 (二) 地點：本校藝術館
- (三) 詳細考序及地點另行公告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00，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音樂學系辦公室。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 2)一式 6 份
- (二) 甄選意願書(附件 3)
- (三) 戶籍謄本影本
- (四)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6 份)

1. 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優秀表現：格式請見附件 4、5、6，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各項分別最多 5 頁。

2. 歷年各學期成績單乙份(碩士生請檢附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3. 報名資格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實習」者，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 報名資格為「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請檢附「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
- (五) 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置於申請專用 A4 大小信封內。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 (六) 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七)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八)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柒、成績計算及本校校內甄選錄取名額

一、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說明	比重
書面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其他優秀表現、歷年成績單	30%
面試	一、由校內、外委員(6名)進行面試 二、進行方式： (一)試教：35% 1. 音樂科教案撰寫及準備，30分鐘 2. 音樂科試教，15分鐘 (二)口試：35% 1. 個別面談：時間約10分鐘 2. 面談重點包含： (1)教育理念 (2)班級經營 (3)親師溝通等	70%

二、總成績之計算以書面資料(占總成績30%)及面試(占總成績70%)2項成績合併計算，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 2.書面資料)

三、未繳交自傳、讀書計畫及歷年成績單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本甄選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捌、公告通過本校校內甄選名單方式

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公告。

玖、公費生報到及缺額遞補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公告所定期程完成報到程序。
- 二、正取生放棄或未報到所產生之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壹拾、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案公費生需依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之規定，於至分發學校或至分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派之學校進行實地學習，以一個月為原則。原住民籍公費生於部落服務實習應達八週。
-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 30%。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不在此限。
 -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 40% 或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三、公費生需於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依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四、公費生需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後，否則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五、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六、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
- 七、公費生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特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乙案公費生甄選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111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花蓮縣乙案公費生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聯合甄選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生 (卓獎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業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認證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卓獎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業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認證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應考人姓名：

年 級：

學 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附件 2

111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花蓮縣乙案公費生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聯合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卓獎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卓獎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育課程且完成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學系				學號	
聯絡電話	(H) : _____ (手機) : _____						
聯絡住址	□□□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請參閱注意事項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檢核資料	德育操 行成績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 學系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業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認證具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師培中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卓獎生：為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 師培中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實習 師培中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師培中心核章						
請粘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報名文件(請考生自行檢核相關文件並勾選)

- 1. 報名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報名表)
- 2. 甄選意願書
- 3. 戶籍謄本影本
- 4. 歷年成績單 (碩士生請檢附大學及碩士成績單)
-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報名身分別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實習者)
- 6.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報名身分別為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
- 7. 自傳
- 8. 讀書計畫
- 9. 其他優秀表現

應考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已逐項檢查完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花蓮縣乙案公費生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聯合甄選意願書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0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A 號函、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5535C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2. 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依錄取成績分發志願序如下：

專長領域	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要求	分發學年度	分發縣市	分發地區/學校	身分別	名額	志願序(必填)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專長	第二專長英語，須具備包班之能	111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一般生	1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專長	取得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	111	臺北市	特殊地區學校	一般生	1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專長		111	花蓮縣	東竹國小(偏遠地區)	一般生	1	

3. 本案分發年度為 111 學年度，須義務服務 6 年；如係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自 108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月)。
4.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 參與 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放棄 乙案公費生甄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111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花蓮縣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自 _____ 傳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學士生(師資生 教程生 卓獎生)
 碩士生(師資生 教程生 卓獎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實習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姓名: _____ 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註 1. 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及未來展望
 註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
 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 _____

111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花蓮縣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讀書計畫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學士生(師資生 教程生 卓獎生)

碩士生(師資生 教程生 卓獎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實習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姓名: _____ 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註 1. 內容應包含(1)未來讀書計畫(2)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3)如何規劃每學期義務服務偏鄉或弱勢學童課業輔導(4)如何規劃成為一位優質老師(5)畢業後前景規畫。

註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 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 _____

111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花蓮縣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專長)

其他優秀表現

請勾選申請身分別 學士生(師資生 教程生 卓獎生)

碩士生(師資生 教程生 卓獎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實習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姓名: _____ 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註 1. 內容包含各項優秀表現，每項優秀表現均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作為本文件附件。

註 2. 格式不可自創，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5 頁(格式電子檔請至 網頁下載)。

學生簽名: _____